

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

「工程特殊貢獻獎」評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15 日第二十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4 日第二十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崇曾元一先生對公共工程建設之卓越貢獻，並表揚長期投入台灣工程發展具特殊貢獻之會員，曾元一先生透過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）設置「工程特殊貢獻獎」（以下簡稱本獎項），特訂定本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獎項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從事土木與水利等工程實務工作累計滿 30 年以上之工程師，表現優異有具體實績，且於申請當年 7 月 31 日（含）時已為本學會個人會員。
2. 能克服工程困難，事蹟優異；或領導工程團隊，績效卓著；或在工程技術發展上有具體成就者。
3.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。

第三條 候選推薦：由任職或曾任職之服務單位及本學會理事或監事 3 人以上推薦，得為候選人。

第四條 評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置召集人 1 人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。委員 5 至 7 人，由召集人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獎項之評選作業如下：

1. 每年 7 月 31 日前推薦當年度候選人，推薦候選名單及所附相關資料由本學會彙整後，送本小組。
2. 由本小組委員就候選名單及所附相關資料進行初審，經半數以上委員通過之候選人，使得參加評選委員會。
3. 評選委員會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依個別表現與特點進行評選。
4. 本小組得視各界推薦情形，另徵求產、官、學界傑出人士參與候選。
5. 每年得獎人以 1 人為限，評選無適當人選得從缺。

第六條 獎項內容：獎牌 1 面及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。

第七條 評選結果經提報本學會核定後，於本學會網站公布獲獎名單，於本學會每年年會或適當場合頒發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